

#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0〕28号

---

## 关于检查《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同意执法检查组的报告，认为我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两条例的贯彻实施，及时部署，积极推进，执行情况整体较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

管理等工作得到加强，在我市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等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条例的社会知晓度不够高，部门联动配合不够密切，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条例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为此，会议建议：

### **一、创新体制机制，促进长效科学管理**

要理顺管理体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切实做到权随事走、人随事调、费随事转，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要转变管理方式。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手段智能化、数字化、专业化、信息化，实现城市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推动城市管理方式从突击整治向长效管理转变，从单项整治向综合治理转变。要完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两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执法巡查、部门协调配合、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通报、检查监督、投诉举报等制度，不断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二、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全民积极参与**

要强化宣传的针对性。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不同区

域、不同地段采取不同的宣传方式，扩大条例宣传覆盖面，增强广大市民的法治意识。要注重普法的实效性。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坚持宣传常态化，确保市民懂法守法用法，执法人员依法执法护法。同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增强市民的文明意识。要提高市民积极性。引导和发动社会力量，支持理解并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和服务中去，形成“城市是我家，管好靠大家”的社会氛围。

###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要加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和城管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适当增加城管执法人员编制，解决好人员不足的问题。开展城管执法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牢固树立城市管理以民为本、为民服务的理念。要强化素质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执法技能的学习培训，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坚持依法管理、文明执法、热忱服务，推动城市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 **四、适时修订条例，进一步完善法规**

针对检查中部门、代表反映的两条例设置行政处罚种类不多、处罚力度偏轻等问题，目前限于地方立法权限的制约，不能突破上位法处罚上限，建议全国人大正修订的《行政处罚法》通过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及时研究上位法的规定，依法增加行政处罚种类，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以完善两条例，更好

地促进城市环境秩序、效率、卫生、美观。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7日

---

抄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8月10日印发

---